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鉴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专项使用于公司旗下桂林海吉星物流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桂林项目”),金额4,000万元,期限12年的债务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给桂林海吉星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用于桂林项目,借款期限为12年,桂林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季度计划分期归还本金。桂林海吉星公司应于2016年5月23日前将该款项专项借给桂林海吉星公司10%的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5月3日,公司向桂林海吉星公司实际提供借款4,000万元。

二、借款期间的进展情况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按照还款计划,桂林海吉星公司应于2019年5月18日向公司偿还

上述借款中的200万元借款本金,截至目前尚未偿还(该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桂林海吉星公司应于2019年5月21日向公司偿还第二笔200万元借款本金,截至目前尚未偿还,即截至目前,桂林海吉星公司尚未按计划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合计为400万元,且尚未支付上述借款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

桂林海吉星公司负责“桂林市海吉星食尚港”项目中农产品物流园的建设和运营。为了落实项目土地摘牌及业务的开展,桂林海吉星公司出资成立了三个全资子公司,目前共获得项目用地698.96亩。截至目前,桂林项目处于建设期,仍有建设资金需求,暂无现金流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相关成本。

三、公司的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向桂林海吉星公司发送《催款通知书》。公司将敦促桂林海吉星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招商工作,同时积极与其他股东方商洽,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借款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逾期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借款按0.5%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0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717,38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716,85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3%。

2.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10,40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临2019-2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约56,017.49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取两者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鉴于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为验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自2018年3月31日以来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恰当,评估结论合理。经本次评估前公司总股本的10%(取两者孰低值)为准。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5)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6)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8)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恰当,评估结论合理。经本次评估前公司总股本的10%(取两者孰低值)为准。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9)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10)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11)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12)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恰当,评估结论合理。经本次评估前公司总股本的10%(取两者孰低值)为准。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13)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14)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15)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16)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恰当,评估结论合理。经本次评估前公司总股本的10%(取两者孰低值)为准。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17)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18)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19)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20)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恰当,评估结论合理。经本次评估前公司总股本的10%(取两者孰低值)为准。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2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2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恰当,评估结论合理。经本次评估前公司总股本的10%(取两者孰低值)为准。

本次交易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25)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